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20〕88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已经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促进全区政务新媒体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新媒体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第三条 管委办公室是全区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各政府部门及各镇街办公室或指定的专门科室是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新媒体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新媒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工委网信办对宣传和舆情处置等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第四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履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互联网新闻生产发布资质和日常运营、维护能力的相关机构，承担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工作。

第二章 开办整合与变更备案

第五条 一个单位在同一新媒体平台只能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对不同平台上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应及时整合，确属无力维护的予以关停。禁止任何个人以单位名义开办政务新媒体；不得以单位内设机构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

第六条 各部门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应严格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禁止未经审批私自开设。政务新媒体的备案，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填写《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表》（附件1）提交管委办公室，并登陆山东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平台进行备案。

第七条 政务新媒体因工作需要关停、注销的，须经本单位集体研究或主要领导同意，报管委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三章 信息发布与功能应用

第八条 各级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涉及重大敏感事件或全局性的重大信息由主办单位主要领导审定签发。对涉及本地的重大事件、群体性事件、灾情疫情等敏感信息，严禁未经审核或授权擅自发布。

第九条 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制作发布与本地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政务信息，应当围绕中心工作，公开党委和政府的重大决策

部署，发布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推送重要部署执行和结果信息，公布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重点做好就业创业、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征地拆迁、环境保护、扶贫开发、安全生产等事关民生利益信息的公开发布。

第十条 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以及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原则上每周更新发布信息不少于1次。

第十一条 严格规范转载发布行为，原则上只转载党和政府以及有关主管单位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并注明来源。国家、省、市发布的，需要社会公众周知的重要政策信息，各级各类政务新媒体应及时转载。鼓励政务新媒体加工制作原创类政务信息，原则上每两周至少发布1条原创信息。

第十二条 鼓励政务新媒体提升办事服务功能，重点推动适用移动端的优质政务信息与高频服务事项向政务新媒体集聚，切实提供信息查询、在线缴费、办事预约、证照办理等民生服务。可利用新区融媒体中心综合智慧服务平台，设立集资讯发布、政务服务于一体的部门专版，统一进行内容运营和安全维护，形成舆论引导、便民服务合力。

第十三条 各部门应将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大

突发事件、热点问题等，应按程序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发布动态信息，及时正面回应。

第十四条 政务新媒体应畅通在线互动渠道，根据工作需要完善留言评论、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互动交流栏目。依法依规与群众开展有效互动，认真做好公众留言的审看发布、处理反馈工作。

第四章 运行维护与安全保障

第十五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指标（附件2），建立专人负责制度，指定专人对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和安全运行负总责。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严格对政务新媒体的登录账号、密码和使用终端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定期开展平台应用程序、操作系统以及数据库的安全检查，建立值班读网制度，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发现违法有害信息要第一时间处理，发现重大舆情要按程序转送相关部门办理。

第五章 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管委办公室每月对全区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的技术监测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全区政务公开专项考核和区综合考核。

第十八条 对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政务新媒体账号，管委办公室将依法依规采取约谈、警告、通报或者责令关闭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发布前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办法补办有关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管委办公室（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青島西海岸新区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账号 ID 及名称		创建/注册日期		
发布平台 (系 统)		是否通过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管单位		是否取得互联网 新闻信息服务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 分管领导及职务		
		联系电话及方式		
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 分管领导及职务		
		联系电话及方式		
政务新媒体 平台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服务号/订阅号/小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微视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客户端（A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如：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美篇、知乎、简书、抖音、快手、火山小视频等）-----			
	新媒体二维码：	基本情况介绍：		
访问链接				
栏目设置				
注：政务新媒体栏目设置项主要针对政务微信及移动客户端（APP）内容的填报。填报政务微信时，请注明公众号类型（服务号或订阅号及小程序）				
名 称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三级菜单	备 注

管理队伍 (主要成员)	管理员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开办 (变更、关停) 理由					
主办单位 意见	<p>已知本单位在网络公共平台开办(变更、关停)此政务新媒体账号,并在开办期间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明确对此账号及发布内容负有管理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印章) 年 月 日</p>				
主管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加盖印章) 年 月 日</p>				
正式运营 时间		关注量/ 粉丝量		运行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关停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注: 1. 此纸质备案表一式二份, 管委办公室、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各留备案。
2. 账号 ID 及名称、管理队伍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主管单位备案。

附件 2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指标

政务新媒体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按照“谁开设、谁主办，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由主办单位履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

一、单位名称（盖章）

二、本级政务新媒体。共 个。分别为：

（一） ， 类型： ；

（二）

三、下属单位政务新媒体。共 个。分别为：

（一） ， 类型： ， 开设单位： 。

（二）

四、日常监管指标

（一）安全方面

1. 无严重表述错误；
2. 无泄露国家秘密；
3. 无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 无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5. 建立信息审核发布制度，有信息审核发布登记台账。

（二）内容方面

1. 信息内容每周更新;
2. 无错误字符或不可用链接地址;
3. 无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4. 账号访问和使用正常, 无“僵尸”、“睡眠”情况。

(三) 互动回应方面

1. 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2. 无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四) 考核监管方面

1. 每月开展政务新媒体自查并留存检查结果;
2. 单位本级政务新媒体纳入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系统;
3. 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4. 国家省市区各级检查发现的问题, 1周内整改完毕;
5. 不符合开设条件的政务新媒体, 按要求注销关停。

(五) 创新方面

1. 优秀经验做法或稿件信息被省、市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或转载;
2. 公开、办事、互动等功能与区级融媒体平台对接, 提供内容、延伸发布取得较好效果。

五、责任人(签字)

单位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账号具体责任人:

联系电话:

(此页无内容)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区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